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話系統定期維護保養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

編號	E0605
名稱	電話系統定期維護保養
承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相關單位	本校學術、行政單位
辦理期程	電話系統每月定期保養分上、下半月實施2次。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目的：辦理全校電話系統定期保養，實施設備清理、調整、測試、檢查保養及不良零件之更換，以確保全校區電話系統設備、電話分機及相關設備之正常功能，減少設備故障，及延長使用年限。</p> <p>二、範圍：進德與寶山校區電話系統設備（IBM/ROLM 9751 數位式電子交換機及ZyXEL X6004 IP PBX 交換機）兩校區分別各有1套及其所屬相關設施，含總機、中繼台、電腦軟硬體設備、電源設施、語音系統、內線板及電話分機等）。</p> <p>三、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區電話系統定期維護保養：電話總機房環境檢查、電話系統操作檢查、移機、改號作業、資料翻新、列印機器管理報表及詳細計費管理報表、施做電話系統(含電話分機)之管制與功能設定、語音查詢系統服務之作業、電話分機語音信箱管理與外線電話申請等相關事宜，並於電話系統設備發生當機或緊急故障時，廠商須於2小時內派技術員前往修護。 2. 器材、零件之供應：維護保養廠商於檢修時，若發現系統設備器材有更換之需要時，經學校核可後以原廠產品或具同品質以上之他廠產品予以換修及收費。
控制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開招標評選最符合之合格專業廠商簽訂合約。 二、依合約規定每月定期保養分上、下半月實施2次。 三、依合約檢查項目實施檢測並製作紀錄表。 四、檢查缺失提改善方案，限期內改善完成。 五、記錄表存檔備查。 六、定期維護保養費每年共分4期(季)，廠商於每次定期維護保養完成後，製作維護保養紀錄表2份並經使用(或經管)單位確認後，檢送承辦單位，以憑辦理核銷作業。
使用表單	一、 定期檢測紀錄表